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4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監事

沈炳坤先生(辭任,於2016年8月20日起生效)
鄒江滔先生
呂自力先生
陳祥江先生
呂興良先生(委任,於2016年8月20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王加威先生(主席)
林濤先生
徐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濤先生(主席)
呂耀能先生
徐國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國強先生(主席)
呂耀能先生
林濤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康錦里先生
鍾志華先生(辭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金水根先生(委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呂耀能先生
鍾志華先生(辭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金水根先生(委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桐鄉支行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高橋鎮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459

網站

www.jujiang.cn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9,078	2,139,776	(6.6)%
毛利	118,180	110,093	7.3%
毛利率	5.91%	5.14%	0.77
期內溢利	47,958	45,508	5.4%
純利	2.40%	2.13%	0.27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以人民幣元列示)	0.09	0.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按2014年的產值計，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巨匠建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本集團于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本集團已在我們的行業領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本集團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國家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特級資質」)及建築行業甲級設計資質(「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浙江省少數幾家之一同時擁有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這兩項重要資質以及其他資質，本集團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專案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相信，持有該等資質亦將令本集團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令我們的建築項目得以取得更高利潤率。

市場回顧

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刺激了建築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持續推進有關提高城市社區功能及設施的城鎮化進程，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2016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61.8%。城鎮化率乃指城鎮人口規模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率。到2020年前，預計約1億農村人口將落戶城市，從而帶來對新建城市住宅建築的巨大需求。與建築專案平均費用增長的歷史趨勢一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7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約人民幣77,462億元，同比增長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鞏固在嘉興市場的地位，並在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成立11家分公司，其中三家位於浙江省內的不同城市，八家成立於其他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致力於在具相當經濟規模及房地產市場活躍的二三線城市提供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承建若干個大型建築專案，本集團正在江西省建立分公司，本集團相信此省份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已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透過始終竭誠盡力提供可靠、及時及優質服務和產品建立了知名品牌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待董事會最終決定)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能性(「建議A股發售」)。基於上文所述，(i)於2016年6月3日，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登記已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備案及(ii)本集團已委任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機構。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佈，已議決申請進行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建議，藉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拓展國內及國際融資平台，提升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之流動性。董事會建議就(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售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4日或前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會議」)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59,262,22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11%、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0%、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4.82%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2.9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

本集團亦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推動建築技術的提升及創新，且本集團有意持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合共27項國家級及省級建築施工法。截至同日，本集團亦擁有27項專利技術，並已將其用於建築流程中。此外，本集團負責興建的木心美術館，榮獲了2016年世界建築節大獎，世界建築節獎是當今世界最有影響力和規模最大的建築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9.5%。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99.1百萬元，同期下跌6.6%。期內利潤上升5.4%至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本集團的業績保持平穩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728.0	36.4	663.1	31.0
商廈	940.9	47.1	1,182.3	55.2
工業	140.9	7.0	187.0	8.7
公共建設	179.8	9.0	99.6	4.7
	1,989.6	99.5	2,132.0	99.6
其他業務	9.5	0.5	7.8	0.4
總收入	1,999.1	100.0	2,139.8	100.0

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推動高端項目的工作，並與高價值客戶合作，其中包括開拓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世達創意旅遊開發揚中有限公司等優質新客戶。與2015年6月30日的儲備價格約人民幣5,126.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儲備價格下跌4.4%至約人民幣4,902.1百萬元。該下跌主要受到固定資產投增速放緩、房地產投資持續下滑的影響，再加上政府於2016年5月開始全面在建築行業實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稅收改革」），使本集團接洽新專案時更注重專案風險控制，更多考慮優質客戶的重要性。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評估稅制改革對財務的影響。本集團期望將於2016年下半年接洽新專案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高利潤的項目投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4,999.4	4,756.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1,921.0	2,575.5
已確認收入 ⁽²⁾	(2,018.3)	(2,205.3)
年末的儲備價格 ⁽³⁾	4,902.1	5,126.6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期間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期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期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39.8百萬元下跌6.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9.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大項目已於2015年完工而令商業建築項目的收入減少，部分被項目因該期間住宅房地產市場復蘇而導致住宅建築項目收入增加所抵銷。

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從5.14%小幅增加至5.9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本集團獲得特級資質起新項目毛利率提高。本集團致力挑選有名望和高利潤的項目投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明顯上升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上市而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股息金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上升2.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工資和員工福利上升約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了上市顧問費所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費用分別錄得一筆費用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除賬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費用主要為壞賬撥備金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費用為壞賬撥備撥回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輕微下跌0.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由於借款餘額的平均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3%，主要由於子公司的稅務虧損未被會計政策確認。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同期，由於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13%上升至2.40%。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從於2016年1月完成的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2百萬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於本報告期內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20.3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70.0百萬元,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69.7%及63.1%。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下跌的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開賬單。自2016年5月起,中國政府於建築行業實行稅收改革,本集團於稅收改革前,增加向客戶開賬單。因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上升至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66.0百萬元,及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相應減少。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8.5百萬元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75.3百萬元。隨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下降而下跌。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9.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9.1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5.1%至21.6%計息(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4.8%至21.6%)。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98.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7.1%（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2.6%）。該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總股本穩步增加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年作出了充足投資以滿足於期內的業務營運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帳，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未來計劃、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等其他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94人，其中581名位於嘉興市，及113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與2015年6月30日相比上升約8.8%，主要因為員工增加和工資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本公司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擬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作為新的建設項目、償還貸款、購買新設備和機械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餘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用途	
- 新的建設項目	86,050
- 償還貸款	26,487
- 購買新設備和機械	13,243
- 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6,600
	132,38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計劃。

未來發展

公司會繼續根據年初制定的發展計畫，讓集團不斷發展，包括如下：

- (1) 憑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的建築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解決方案
- (2) 開拓承接建設 - 移交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業務機會
- (3) 把握國際市場上的機會並積極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隨著科技的發展，先進技術對行業發展有著重大的推動作用。目前，建築行業正提出「推進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的資訊技術在工程設計、施工和運行維護全程的應用，提高綜合效益。BIM技術作為促進建築施工行業創新發展的重要技術手段，其應用與推廣對建築與施工行業的科技進步與轉型升級將產生不可估量的影響。本集團已按行業趨勢，充分挖掘BIM技術優勢，深入推進振石總部大樓工程BIM技術應用進程，並逐步發展了湘湖逍遙莊園、科創園二期及市政管廊等試點項目，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會加強BIM技術團隊建設，通過專業培訓與技術交流，初步構建了一支專業核心隊伍，培養了一批專案部BIM應用技術人員。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比
內資股	400,000,000	75.0%
已發行H股	133,360,000	25.0%
總計	533,360,000	100.0%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下文披露外，無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本公司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呂耀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L)	38.25%	5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逾三分之一的投票行使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巨匠控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巨匠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股 內資股(L)	51%	38.25%
沈洪芬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L)	51%	38.25%
巨匠股權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股 內資股(L)	49%	3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按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 (3)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3,360,000股股份計算。
- (4) 巨匠控股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8.25%的權益。

其他資料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巨匠股權投資」)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6.7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 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以來整段期間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中A部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之保險公司洽談中，並會適時為各董事購買該保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巨匠控股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2015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董事會預期2015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因而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巨匠控股於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2016總協議」），以延長2015總協議之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佈，已議決申請進行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就（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售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4日或前後召開的會議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亦議決批准(i)委任余景選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取代呂自力先生；(ii)委任朱家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徐國強先生；(iii)成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iv)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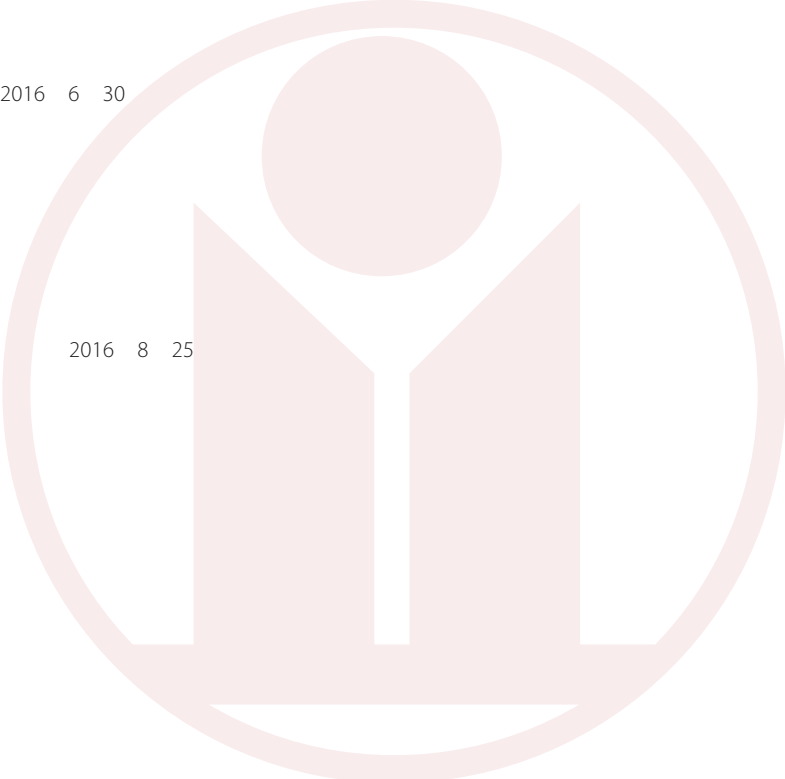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會議通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並制定其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王加威先生、林濤先生及徐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加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8月25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1至52頁的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期間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須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確保我們可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收入	4	1,999,078	2,139,776
銷售成本		(1,880,898)	(2,029,683)
毛利		118,180	110,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364	781
行政開支		(37,242)	(36,502)
其他開支		(7,944)	9,755
財務成本	5	(22,434)	(22,516)
除稅前利潤	6	66,924	61,611
所得稅開支	7	(18,966)	(16,103)
期內利潤		47,958	45,508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47,958	45,50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7,975	45,672
非控股權益		(17)	(164)
		47,958	45,508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7,975	45,672
非控股權益		(17)	(164)
		47,958	45,50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列示)	8	0.09	0.11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329	122,6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34	9,579
無形資產		1,445	1,435
可供出售投資		3,600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6,785	17,850
應收賬款	11	13,046	14,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518	34,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	4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307	204,6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291
存貨		5,097	2,8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766,035	39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8,948	722,251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0	2,470,000	2,720,263
已抵押存款	13	16,079	10,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7,331	49,218
流動資產總值		3,913,781	3,900,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875,333	2,168,47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15	190,734	245,28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	242,241	87,976
計息銀行借款	16	699,536	699,060
應付稅項		118,252	106,404
流動負債總額		3,126,096	3,307,1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787,685	59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992	798,3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	28,810	24,4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10	24,402
資產淨值		963,182	773,9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33,360	400,000
儲備	18	424,975	369,105
非控股權益		958,335	769,105
		4,847	4,864
權益總額		963,182	773,96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0,000	180,587	-	20,180	168,338	769,105	4,864	773,969
年內利潤					47,975	47,975	(17)	47,9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975	47,975	(17)	47,958
發行股票(附註17(i))	133,360	19,046	-	-	-	152,406	-	152,406
發行股票費用		(11,151)	-	-	-	(11,151)	-	(11,151)
轉撥至特別儲備 (i)	-	-	49,181	-	(50,870)	-	-	-
動用特別儲備 (i)	-	-	(49,181)	-	50,870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3,360	188,482	-	20,180	216,313	958,335	4,847	963,18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總計	權益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0,000	180,587	-	9,868	80,133	670,588	4,857	675,445	
年內利潤	-	-	-	-	45,672	45,672	(164)	45,5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672	45,672	(164)	45,508	
轉撥至特別儲備 (i)	-	-	48,763	-	(48,763)	-	-	-	
動用特別儲備 (i)	-	-	(48,763)	-	48,763	-	-	-	
於2015年6月30日(已審核)	400,000	180,587	-	9,868	125,805	716,260	4,693	720,953	

附註：

- (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各六個月，本集團已將部分保留利潤轉撥至特別儲備金，用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所頒佈的指令規定的安全生產開支。本集團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將其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金，撥回至保留利潤，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6,924	61,611
調整：			
財務成本	5	22,434	22,51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600)	-
利息收入	6	(108)	(483)
匯兌差額淨額		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759	4,613
無形資產攤銷		138	1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5	146
應收賬款減值	11	3,922	1,8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2	793	(11,80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額收益		(110)	-
		94,752	78,560
存貨（增加）減少		(2,234)	4,557
應收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減少（增加）		404,528	(116,6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3,148)	38,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9,133	(130,984)
已抵押存款增加		(5,439)	(13,94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93,141)	(105,87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42,236)	64,262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107,785)	(181,30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已收利息	108	483
已付所得稅	(6,052)	(11,52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729)	(192,346)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	(13,457)	(308)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1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41)	(30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2,434)	(22,516)
新銀行貸款	551,126	371,880
償還銀行貸款	(550,650)	(406,680)
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	(223,950)	(865,636)
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	223,950	1,125,764
借予其他人士的借款及 償還其他人士貸款	(1,500)	(10,037)
來自其他人士的借款及還款	800	3,0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702	-
支付上市開支	(3,306)	(46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5,738	195,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432)	2,6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5)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18	26,6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1	29,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3,410	85,296
減：已抵押存款		16,079	55,984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1	29,312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1965年10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1996年7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本公司H股於2016年1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 - 設計、勘察及諮詢等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要求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8月25日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包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 - 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 - 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9,598	9,480	-	1,999,078
分部間銷售	-	27	(27)	-
收入總額	1,989,598	9,507	(27)	1,999,078
分部業績	74,285	(7,361)	-	66,924
所得稅開支	(19,039)	73	-	(18,966)
期內利潤	55,246	(7,288)	-	47,9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6	32	-	108
財務成本	20,369	2,065	-	22,434
折舊	3,294	465	-	3,759
攤銷	274	9	-	283
就以下各項的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712	3	-	4,715
資本支出*	13,529	75	-	13,604

於2016年6月30日

	建築工程 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83,799	104,833	(170,544)	4,118,088
分部負債	3,164,315	65,285	(74,694)	3,154,906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承包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31,996	7,780	-	2,139,776
分部間銷售	203	364	(567)	-
收入總額	2,132,199	8,144	(567)	2,139,776
分部業績	63,872	(2,261)	-	61,611
所得稅開支	(16,639)	536	-	(16,103)
期內利潤 (虧損)	47,233	(1,725)	-	45,50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75	8	-	483
財務成本	21,496	1,020	-	22,516
折舊	4,125	488	-	4,613
攤銷	246	38	-	284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811)	(170)	-	(9,981)
資本支出*	208	100	-	30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建築工程 承包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分部資產	4,135,533	104,426	(134,389)	4,105,570
分部負債	3,312,548	57,590	(38,537)	3,331,601

附註：

*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2)建築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及(3)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1,989,598	2,131,996
其他	9,480	7,780
	1,999,078	2,139,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8	483
政府補助*	11,505	90
股息收入	3,600	-
其他	1,151	208
	16,364	781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為桐鄉政府的上市補助。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22,434	21,231
應收票據折扣利息	-	1,285
	22,434	22,516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1,871,632	2,021,247
其他成本	9,266	8,436
銷售成本總額	1,880,898	2,029,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3,759	4,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5	146
無形資產攤銷	138	1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42	4,897
應收賬款減值	3,922	1,8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793	(11,804)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除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總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淨額	4,715	(9,9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 賃付款(附註(b))	206	467
核數師酬金	1,119	1,5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 的薪酬)(附註(c)):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122	11,285
– 社會保險	3,370	3,739
– 福利及其他開支	923	926
利息收入	17,415 (108)	15,950 (483)

附註：

- (a) 折舊約人民幣2,33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38,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 (b) 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0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1,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7,41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950,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內。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 期內徵收	17,733	15,9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
遞延所得稅	1,065	146
期內徵收的稅項	18,966	16,103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除稅前利潤	66,924	61,611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25%)	16,731	15,403
不可扣稅開支	695	700
就以往的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68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72	-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期內稅項	18,966	16,10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7,975	45,6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4,567,000	400,000,000

於各報告期內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資本化(猶如其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前發生)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人民幣13,45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000元）。

另外，於同期，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處置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470,000	2,720,26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42,241)	(87,976)
	2,227,759	2,632,287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7,248,244	25,210,988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25,020,485)	(22,578,701)
	2,227,759	2,632,287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	753,909	374,813
減值撥備	(23,238)	(19,316)
應收賬款淨額	730,671	355,497
應收票據	48,410	54,35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779,081 (13,046)	409,855 (14,421)
流動部分	766,035	395,434

-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內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質保金額。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減值撥備	23,812 (49)	26,807 (30)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3,763 (13,046)	26,777 (14,421)
流動部分	10,717	12,356

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3個月以內	509,289	201,907
3至6個月	70,962	36,304
6個月至1年	77,776	51,306
1至2年	32,696	37,217
2至3年	23,091	22,256
3至4年	12,001	5,546
4至5年	3,922	479
5年以上	934	482
	730,671	355,497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於期初	19,316	19,7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22	4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34)
於期末	23,238	19,316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0,590,000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11,090,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590,000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11,090,000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本金支付違約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31,263	227,438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146,061	86,000
	677,324	313,438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3,250,000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50,576,000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3,250,000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50,576,000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77,537,000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73,663,000元。各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期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57	355,0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978)	(31,185)
	282,779	323,822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60,087	433,033
應收股息	3,600	-
	646,466	756,85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27,518)	(34,604)
流動部分	618,948	722,25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內未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期初	31,185	39,9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6	4,0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13)	(12,763)
期末	31,978	31,185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0,689	268,112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21,000	49,883
	251,689	317,995

因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故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31	49,218
定期存款	16,079	10,640
	53,410	59,85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作出抵押的銀行結餘	(16,079)	(10,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1	49,21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6個月以內	1,477,663	1,849,404
6個月至1年	145,781	225,707
1至2年	216,447	65,628
2至3年	15,824	18,521
3年以上	19,618	9,214
	1,875,333	2,168,474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預收賬款	23,228	61,96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6,816	9,066
其他應付稅項	122,931	127,641
其他應付款項	66,569	71,018
	219,544	269,68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¹⁾	(28,810)	(24,402)
流動部分	190,734	245,285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末的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5.9-7.5	2016-2017	544,700	4.8-9.5	2016	524,200
銀行貸款 - 已擔保	5.1-21.6	2016-2017	154,836	5.1-21.6	2016	174,860
			699,536			699,06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99,536	699,060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8,090,000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99,397,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如附註21(c)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627,786,000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602,31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17. 股本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股本	533,360	400,000

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於2016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位 (未經審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400,000	400,000
H股公開發售	(i)	133,360	-
期末		533,360	400,00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股本^(續)

- (i) 於2016年1月12日，本集團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發行133,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位 (已審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年末／年初	400,000	400,000

1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1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一年以內	392	9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以後	-	-
	392	989

20.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58,705	102,793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72,399	94,973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	3
銷售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	1,254
採購原材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董事的公司	3,748	17,331
接受以下公司勞務		
同系附屬公司	-	189,676
向以下各方提供借款及償還貸款：		
控股公司	200,950	-
同系附屬公司	23,000	865,636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及貸款償還：		
控股公司	200,950	19,900
同系附屬公司	23,000	1,105,864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連方交易(續)

(b)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2	584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
- 退休金計劃	25	22
	527	606

(c)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27,78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02,310,000元，均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6(b)。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6月30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61,404	18,970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65,336	4,458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1,018	16,830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 其董事的公司	46,199	56,912
預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5,500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42,389
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99,820	115,920
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	-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5,000	25,020
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950	954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50	50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53,710	104,049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119,854	141,22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6,148	592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13,685	4,24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巨匠控股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2015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董事會預期2015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因而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巨匠控股於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2016總協議」，以延長2015總協議之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佈，已議決申請進行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就（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售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4日或前後召開的會議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亦議決批准(i)委任余景選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取代呂自力先生；(ii)委任朱家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徐國強先生；(iii)成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iv)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

23. 批准的財務報表

於2016年8月25日，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